

深圳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112023GG0135359（改 2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

项目编号： HQ20073106-2

用地单位	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邦凯科技工业园-四期			用地位置	光明区凤凰街道观光路南侧、光源五路西侧		
宗地代码	440306205003GB00009			宗地号	A646-0074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（2004）4126 号、4127 号及补充合同		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GM-2016-0019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5 栋						
施工图设计单位	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设计号	2017-02		
施工图审查机构	/			出图时间			
审查合格书编号	JSSC18090402-DZ096			审查时间	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栋数	停车位数量（地上/下）
98599.34	0	4.03/		97.9	22/	1	0/0
分项指标	规定功能	建筑面积 m²		核增功能		核增建筑面积 m²	
		规定	核减		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（地上）	厂房	98599.34	0				
	合计	98599.34	0	合计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（地下）							
	合计			合计			
附件	1. 总平面图 2. 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 3. 各向立面图 4. 剖面图 5. 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
备注	1. 本次核准为邦凯科技工业园四期建设工程。 2. 本证根据《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》核发，须将本证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。 3.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验线合格证明。 4. 本次申请变更共涉及原批准图纸 19 张图纸，其中 2 张为新增，图号为：JS-01a（新增目录）、ZS-01a、JS-1-01~02、JS-1-02a（新增）、JS-1-03~16，图纸出图时间为 2023.10，修改图纸版次为第 2 版，新增图纸版次为第 1 版。 5. 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[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-2018-0023（改 2）号]作废。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
重要提示	1.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 2. 基础放线后经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 3.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4. 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 5.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	